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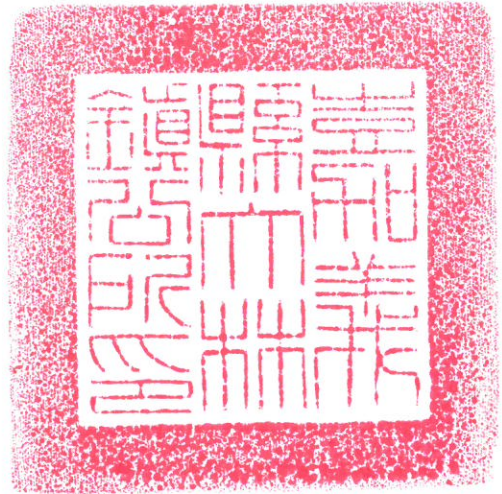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20014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O霖等(112年7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電話：05-2641671)。

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112年7月份違規廣告)

發文日期：112年9月1日

1. 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20014037號

| 序號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地址 | 送達文件 | 洽領地點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吳冠霖 | P1241***** | 雲林縣台西鄉萬興43號 | 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1120013345號 |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 |